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鍵電稱湘贛會剿各路部隊已限於文日以前集中完畢職俟各部隊集中後擬卽進據萍鄉督師進剿惟現已準備下各項宣傳品亟須散入匪巢而匪巢內中之一切情況及地形種種尤須爲詳細之偵察昨接朱主席電告已蒙鈞府允撥飛機二架來湘助戰毋任感激請卽轉飭速來俾利戎機幷乞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撥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迅卽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爲轉呈河南省政府暨各廳名稱清冊請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爲轉呈軍政部請發政務常任兩次長小章各一方以資信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造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察施行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三十七軍第二師野戰醫院中尉醫官李吉甫因公病故擬照平時卹賞章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爲卸莎車縣長章綬榮與樊逆耀南勾通內地共黨謀害楊前主席現將該犯遞解塔城驅逐由西伯利亞回籍以免爲害地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乞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貢十七年份砂金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爲該府一等辦事員鄧崇相積勞病故擬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以遺族一次卹金請賜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營附蕭飛熊爲國致傷擬按陸軍少校一等傷例

給卹以昭激勸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呈據駐檀香山領事曹恭翊請轉呈政府頒給檀香山中華總商會匾額一方由

呈悉准予題頒通商惠工四字匾額仰卽轉發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送

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孔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院長李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一)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〇〇部政務次長(一)〇〇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外交、軍政、財政、交通、鐵道、工商、農鑛、教育、衛生部

計送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張寶琛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祝仁安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四級支薪此令

茲委任申溥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六級支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